

1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市级健身路径更新采购第三标段：智慧健身路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漫步器）、智能划船训练器（智能划船器）、智能推举训练器、智能蹬力器（智能坐蹬器）、智能背部训练器（智能自重背部训练器）、智能腹部训练器（智能腹肌板）、智能上肢牵引器、智能揉推器（智能肩部活动器）、智能扭腰器（智能转腰器）、智能钟摆训练器（智能钟摆器）、告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